

揭阳市商务局

电话: (0663) 8768011 传真: (0663) 8768016 邮编: 522000

揭市商务函[2022]28号

关于转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2 号）要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见附件 1）的要求，抓紧组织本县（市、区）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二、支持时段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贸融易”项目按协议约定，以保险公司出具理赔情况说明或拒绝承保函件的日期为依据；其它项目以实际发生时间或费用支付时间为依据。

三、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 月 25 日。

1.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企业需先于2月15日前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 www.mofcom.gov.cn）网上申报，再下载打印表格并按本指南要求制作完整的纸质材料递交申报。

2.品牌培育项目及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报企业直接按本指南要求制作完整的纸质材料递交申报。

3.“贸融易”专项由申报单位直接报送广东省商务厅（外贸处）。

4.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和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报材料需提交三份（一正二副），品牌培育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需提交七份（五正二副）。各县（市、区）商务部门于副本《申请表》的审核意见栏填写初审结果并加盖公章，正本不需盖章。正本经我局审核后移交至省商务厅复审，二份副本市、县商务部门各留一份备查。

四、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接收纸质申报资料时须与原件核对，两者一致后初审，并出具审核报告（报告附表格式见附件2），初审不合格项目应告知相关企业。将审核报告（含电子版）、工作底稿电子版（见附件3）、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每个企业每个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报送至市商务局外贸科（二号楼618房）。

附件1：《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申报

指南的通知》

附件 2: 审核报告附表格式

附件 3: 工作底稿



(联系人: 江佳琪, 电话: 8768007, 邮箱: jyswwmk@163.com)

抄送: 市财政局
